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本公司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的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遷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計入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39美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40美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該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之購股權，授權董事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並與之有關之一切所需行動。」

### 5.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

王芳女士 (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廖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呂永琛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附註：*

1.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出席者將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vi)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及ii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仔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